著作权法的修改将对实践带来的影响

孟海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专家
深圳市版权协会副秘书长

2021.3.11

CONTANTS

新法修订的条款解读

最新司法解释及政策

新法修订的条款解读

前 言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了我国著作权保护领域的基本制度，于1991年施行，经2001年、2010年两次修改，2020年11月11日，第三次修改完成。修改后共6章，67条，将于2021年6月1日实施。

对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保护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等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发挥了重要作用。

修改的内容概况

（一）根据实践发展需要修改有关概念表述和新增制度措施

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

（二）加大著作权执法力度和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1. 对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2. 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三）加强与其他法律的衔接，落实我国近年来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义务

将“公民”修改为“自然人”，将“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四）为了将我国近年来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要求落到实处，回应国际关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美术、建筑作品；

（五）摄影作品；

（六）视听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施行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评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这种变化反映了产业界迅速发展对著作权带来的挑战，比如近些年兴起并且已经发展成数千亿市场规模的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直播如何定性、网络游戏画面如何定性等；再比如，音乐喷泉、灯光秀、烟花秀等如何归类定性。这些问题的出现，催生了视听作品的立法。

短视频、VR影像等作品，在现行著作法的条件下需要引用兜底条款进行保护。将电影和类电作品通过为“视听作品”回应了科技和文化交融所催生的文化新业态下新型作品的保护需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评析】国家版权局现归中央宣传部管理，不再属于国务院管理，所以将“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改为”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使用费的收取标准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代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申请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使用费的收取和转付、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使用费的未分配部分等总体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方式、权利义务、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评析】新增的规定，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定性上其属于非营利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著作权的管理，收费标准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裁决或诉讼。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需要加快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完善我国著作权许可交易的短板，同时，信息透明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第十条 **（十一）**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评析】对广播权进行合理扩张，回应了当前较为突出的网络直播著作权侵权问题，以后网络主播未经许可翻唱、挂播他人作品，将落入权利人广播权的规制范围。法院进行审理网络直播、挂播等非交互式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将不再用原来的兜底条款予以救济，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的衔接将更严密，法律适用也更为清晰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第十二条 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评析】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机构登记，作品登记制度的新方向为不一定是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自己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评析】著作权法（2020）不再将摄影作品和电影作品保护期等同（首次发表后五十年），摄影作品与文字、美术、音乐作品一样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去世后5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新增第四十条 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

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

【评析】著作权法修改增加了演员职务表演，即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相较于演出单位，演员一般较为弱势，从立法上对演员的权利予以强化。突出表演者的表演作品的人身属性。同时，明确演员除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权利外，其他权利也可以进行约定，并非职务表演当然归演出单位享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新增第四十九条 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以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为目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情形除外。

本法所称的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评析】本次修订规定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并对技术措施的定义和使用限制做了明确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新增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监察、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五）进行加密研究或者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研究。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评析】著作权修法中，增加“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合理使用的法定情形，凸显对残障人士的关爱，体现著作权修法的人文关怀和温暖。将盲人改为阅读障碍者，并且不再限制作品类型，让阅读障碍者能感知的方式使用作品，这是著作权法修改很大的进步，让残障人士在立法上得到更多的关爱，有更多的机会享受到多姿多彩的文化，丰富内心精神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第五十四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评析】侵害著作权民事赔偿部分，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度提升法定赔偿数额的上限标准，并增设了法定赔偿下限。适当降低权利人在特定情况下的举证责任，保持与商标法、专利法规定的协调统一，回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时代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评析】新法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与商标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步调一致，形成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统一打击态势。法定赔偿额度大幅提高，明确了法定赔偿额的下限为500元，法定赔偿数额上限由50万提高到500万元。此举回应了著作权维权成本高、赔偿低的痛点，面对文字、图片等赔偿数额低。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规定了一系列惩罚措施，大幅提高了侵权违法成本，有利于维护文化产业良性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法律名称	条文内容
《商标法（2019 年版）》第 63 条	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版）》第 17 条	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民法典》第 1185 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专利法（2020 年版）》第 71 条	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著作权法（2020 年版）》第 54 条	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新增第五十五条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评析】 针对主管部门执法手段偏少、偏软的问题，新法对主管部门的查处权、罚没权等侵权处罚手段及力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手段更加“强硬”，对侵权行为的法律震慑力越大。

最新司法解释及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

施行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第二条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由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评析】相比2002年10月12日的解释：“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但是现在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

施行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第二十七条 侵害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评析】 2002年的规定是两年的诉讼时效，现在改为3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

施行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依据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评析】

2002年的规定是：对2001年10月27日前发生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当事人于2001年10月27日后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措施，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

施行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第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通知及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未及时根据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知相关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

【评析】 2012年的解释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通知，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知相关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已将删除、屏蔽、断开链接删除，并要求权利人提交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保护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严格规范证据标准、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加强专业技术支撑、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等。

国家版权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加大著作权保护力度，提升著作权行政执法效能，完善著作权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减轻权利人维权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从权利证明、侵权证据、侵权认定三个方面进行了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见》

《意见》指出，大力提高案件审理质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试点工作，着力缩短涉及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类型化案件审理周期。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允许当事人通过区块链等方式保存、固定和提交证据，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依法支持当事人的行为保全、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请求，综合运用多种民事责任方式，使权利人在民事案件中得到更加全面充分的救济。

行政投诉

投诉人向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投诉时，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被投诉人侵犯其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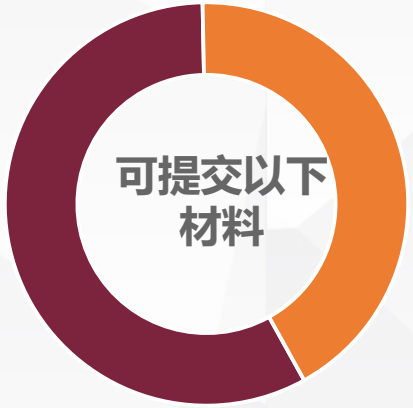

投诉人提交的下列材料，可以作为其提出权利主张的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被侵权的证据：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和购买记录；涉及侵权行为的账目、合同和加工、制作单据；证明侵权行为的照片、视频或网页截图；证明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伪造、涂改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证据；其他能够证明侵权行为的材料。

THANKS

孟海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深圳市版权协会副秘书长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专家

18688837740